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伍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 558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许丽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预算书 (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信息大楼 705 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永厚

(签字)

孙永法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MWK2W7Y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

镇富康大道1号108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73676523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98 8581 88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如招标答疑等）、工程量清单（包含项目特征描述）、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代表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加盖双方印章无效）； 监理人发布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水电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认可的材料、工器具临时存放地施工及管理人员临时休息处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政府发布的施工当期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FIDIC条款《施工合同条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如果有）；（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征描述）；（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预算书；（6）通用合同条款；（7）图纸（招标时图纸已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8）投标函及其附录；（9）技术标准和要求；（10）质保期内的维修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及因报建、报批、报审需要修改的开标之前设计院已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含承包人出具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的正式任命函）及项目直营承诺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内及本工程开工前 7

发包人校园内因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过造成的路面污染在保洁完毕移交给发包人前仍属于承包人的场内交通道路，因承包人使用，确需要保洁道路造成的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项目现状所在地，现状提供，因场地需要清理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在现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该部分工资在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双倍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5%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擅自离场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7 天未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的，除立即更换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逾期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承包人除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

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 10 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 元；擅自离场 >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4 关于承包人内部分包的约定（内部分包人=“分包人”）

3.5.4.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无论承包人是否承认，一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为分包，建设单位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澄清，并要求承包人及“分包人”提供免责承诺函件，同时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果认为该非法“分包人”有可能给建设单位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与责任时，可随时有权利让该“分包人”退场，即使该“分包人”退场仍不免除承包人向“分包人”结算费用的权利。期间如发生“分包人”闹事、闹场、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承包人有权解除全部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盖后，即可直接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5.4.2 承包人内部分包时，分包人及承包人应就分包的本工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进行内部分包的施工内容向发包人、监理人出具关于分包范围内的发包人免除任何责任的声明及承诺。

3.5.4.3 承包人为内部分包人付款：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或者按照发包人认为合理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在审查本次付款前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理的证据以证明分包人已经收到上次付款中其应得到的付款。

3.5.4.4 任何内部分包人不得越级向建设单位进行结算，建设单位除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外再无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应保证任何“分包人”（含本条3.5.4.4款劳务分包人，以下同）不会越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对其分包工程或者劳务进行结算。分包人采取司法行动或者

行政行为要求发包人对其结算或者促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发包人对其支付或提前支付的极端情况发包人无法阻止必须履行时，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叁倍扣减前述支付款项，因此发生的财务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含律师费用）由承包人叁倍承担。

3.5.4.5 劳务分包：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含所有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务负责人电话等信息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的劳务分包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承包人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3.5.4.6 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的行为，获取工程付款或者报酬。出现非法讨薪或者越级讨薪的，已经确认无误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所讨要薪酬总额双倍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直接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5.4.7 共同行为：任何“分包人”或劳务承包人的非法、非理性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的共同行为。承包人对“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或者其代理人、承包人、员工的不法行为或者违约，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保证所有发包人终止合同的行为适用于分包人，发包人同时免除所有分包人的关于解除合同的责任。

3.5.4.8 纠正非法分包行为：承包人违反本补充协议书约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其不履约或者不正确履约的行为，并视承包人纠正的情况对承包人实施处罚或/和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低于分包合同价款的 10%。该部分违约金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直接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5%；(2) 形式：保函、电汇、网银或现金的形式，电汇、网银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汇出。具体担保形式以建设单位当时的账户情况由发包人确定，履约保证金待主体工程完成至 ±0.00，室外回填土回填完毕并由发包人出具履约认可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未得到发包人的履约认可文件履约保证金不退回。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

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关于监理工程师权利的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13) 承包人即使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也不承担额外费用。

(1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须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未经建设、监理单位核查、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视为施工单位仅投入总金额的5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包干，不再另行增加或者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经三方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以外不

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 3 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 10 天以内，按 5000 元/天计算；超过 10 天，按 10000 元/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3) 50 年一遇的强降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进行样品报送和确认。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未进行样品报送、封样、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均认为是不合格产品、结算时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变更通知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结算时不予认可。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含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减少幅度超出15%的，按承包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103%计算调整；增加幅度超出15%，结算时，超出15%的部分单价，按承包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97%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主要材料、设备（出暂估价材料外）：水泥、砂、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块，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材料等其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年第2季度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变动在±6%以内（含6%）的不再调整，超出6%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均不调整；人工费价格在基准价±6%浮动之内不调整，超出浮动范围的单价价格按照施工期间平均值调整；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含费率等），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施工中水、电管理方法:

承包人自费设立施工专用电表, 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考虑损耗), 电费计费办法为: (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 × 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承包人未立即确认并签字, 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对承包人提供供水、供电条件, 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按照当次水电费总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为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 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 30 米)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另: 总承包人应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 所需水电费不论是否单独列项, 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电总表的保护工作, 每月均需要进行抄表确认, 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造成水电总表损坏无法计量, 进而造成工程结算时无法及时进行水电费确认, 或者虽然对水电费的数量进行了计量确认, 但是施工单位未按时交纳水电费的, 审计单位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定额含量双倍扣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 合同签订完毕、拆除工程施工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价款 30%作为进度款;

② 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合格工程价款的 80%;

③ 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合同价款和实际完成的经双方确认的工程价款,以最低价款为工程款支付基准);

④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 100%;

⑤ 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 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 24 个月后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的财政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质保金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里缺陷期后 24 个月,到期如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失效)或者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 3%的等价物放置到承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担保,承包人承担等价物损毁的保管责任;工程质保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承包人无偿取回该等价物。

⑥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暂估造价的 80%随进度款支付。

特别说明:①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② 每次工程款支付本着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原则,

承包人应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期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符合政府规定并经监理认可的工资表复印件);③ 如果竣工结算先于“竣工备案”(如果有)、“工程移交”完成则支付结算价款 9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 6 个月支付进度款为合理风险范围, 超过 6 个月双方协商确定, 未经双方协商确定, 视为不计取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特别说明：发包人和承包人因工程审计资料有争议或审计资料提供不完全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以致影响整体审计确认工作，不适用于通用条款。如双方在规定期限内就审计争议项仍打不成一致，双方均可以申请仲裁或者诉诸法院起诉。承包人因提供的审计资料不全、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或者有争议造成审计单位不采纳，不认可，导致审计时效超过国家规定的期限，同时承包人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造成审计工作实效延长，发包人不承担因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 比例预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取得保修义务履行完毕确认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中标人的违约金 10 万元。

(2)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3) 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停工一日按 5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限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返工后应由发包人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或者无法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承包人必须使用自己熟练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

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不进行费用索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如果不一致结算时同种材料价格最低的单价为结算依据。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承包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内容的全部费用。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4) 本工程“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应结合总包施工图纸商议后实施（如果有），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本工程设计方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修改文件、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图纸文件。“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分部分项、子分部分项工程与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特征说明为准。

(5) 同时承包人应依照国家、省、市关于项目竣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建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招标清单内容，包含国家关于项目

验收所必须的各种技术、服务措施，发包人指令单等所需要的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施工管理、措施项目、供货、施工，竣工资料（含甲分包）的收集、整理及编制、竣工资料档案馆存档等工作以及涉及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其他专业分包、总包验收所必须的协助配合（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还包括办理因该工程整体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所涉及的与本项目施工内容有关的资料整理，直到该工程全部资料通过郑州市档案馆资料验收所必须的配合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承诺、保证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招标文件为准）

（6）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含损耗及公摊）实际计量数量不准确的按定额规定记取。

（7）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合同内外的工作内容或者减少合同内工程范围等）施工单位均无条件执行，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或要求额外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承包人向发包人发送的通知、申请等，发包人未书面回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同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文件内容不等于认可投标人不安规范、标准、图集施工行程的不合格工程内容，因施工本身不符合规定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仍由投标人承担。

（8）承包人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分包商，应对承包工程履行现场责任并服从总包管理（如果有），并负责承包人施工范围和发包人分包工程转交承包人后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直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将项目工程转交学校后勤中心（或发包人物业单位），并取得移交认可文件；以及工程移交后的承包人施工内容的维修、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项目实

施过程中发生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资料归档、备案、登记等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不大于发包人分包工程合同金额的1%，总金额不大于5万元。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其他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应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现场组织协调、扬尘防治协调及竣工资料整理直至竣工交付的全过程负责，因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不仅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

(13) 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 3 倍扣除；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发包人通知后仍不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外运的，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直接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2%，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外运。

(15) 实际开工日期依据建设单位正式（盖章）签发的开工令或者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签字盖章之日为准。以上工期包括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以及由于恶劣的天气和呈交申请实际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

(16)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中、高档次），购置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认可，未经建设、监理单位书面认可的材料设备均视为不合格材料、设备。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决，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涉及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检测、鉴定机构须选取省内一流的检测鉴定机构，检测单位的选定需取得建设单位的认可，建设单位未进行书面认可的检测单位视为不合格检测单位，发生的费用和检测结果建设单位不予认可。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包含承包人完成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手续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所有检（监）测、检（试）验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采取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道及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

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荣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1号1089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水法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98 8581 887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